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《提名王浩为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本次提名王浩先生为安迪苏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王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2. 关于《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《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反映了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丁远、宋立新、Jean Falgoux